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170號

原告 周紘立
被告 竹安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昱翔

訴訟代理人 吳柏儀律師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2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該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附卷為憑。原告固有聲請訴訟救助，然業經本院以114年度救字第290號裁定駁回，該裁定於115年1月27日送達原告，並因原告未為抗告而已告確定，有該訴訟救助事件卷宗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為憑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官 孫浩偉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08 書記官 沈維萱